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利润承诺补偿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0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利润承诺补偿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01-6号

致：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或者“上市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中南文化委托，担任中南文化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光网络”）9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极光网络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等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有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GRANDWAY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3.中南文化已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南文化、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士出具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中南文化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利润承诺补偿事宜

经查验，中南文化于2017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代志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8号），核准中南文化向代志立发行8,392,088股股份、向李经伟发行599,434股股份、向符志斌发行599,434股股份、向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樟树浩基”）发行7,672,766股股份、向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发行4,315,93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85,52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以



GRANDWAY

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一) 业绩承诺安排

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或“交易对方”)承诺,极光网络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5,500.00万元、6,875.00万元、8,593.75万元。

上述所称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口径为准。

#### (二) 股份补偿安排

如在利润承诺期内,极光网络任一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中南文化股份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的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的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承诺方所获得的需要补偿的股份的股息应相应返还至中南文化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的股息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4、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截至当年剩余的中南文化股份数不足



GRANDWAY

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中南文化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1、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text{应补偿股份数额}-\text{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text{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text{已补偿现金数额}$

2、如中南文化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权数额占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总的股权数额的比例同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中南文化可对极光网络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南文化依法公布2018年度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极光网络的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中南文化补偿差额部分。 $\text{应补偿金额}=\text{期末减值额}-\text{在利润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

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中南文化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若股份方式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 （四）利润补偿的实施

中南文化在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极光网络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10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中南文化的上述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中南文



GRANDWAY

化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中南文化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给中南文化。

中南文化在收到业绩承诺方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中南文化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应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具体如下：

中南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中南文化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回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南文化将在回购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如需），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于接到上述通知后180日内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回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总数外的中南文化总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资产购买协议》已生效且尚在履行过程中，该协议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约定对中南文化及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极光网络 2017 年度利润承诺完成情况



GRANDWAY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度》（苏公 W[2018]E1297 号），极光网络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为 6,172.30 万元,未达到本年承诺数 6,875.00 万元,业绩完成率 89.78%,差额为 702.7 万元,未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

极光网络近两年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累计
实现净利润	5,589.71	6,172.30	11,762.01
承诺净利润	5,500.00	6,875.00	12,375.00
差异	89.71	-702.7	-612.99
完成率	101.63%	89.78%	95.05%

(注:上表中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三、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情况

鉴于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利润补偿的计算公式,上市公司测算了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 2017 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额为 1,051,421 股。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即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55,000,000+68,750,000)-117,620,064.55]/(68,750,000+55,000,000+85,937,500)\*668,250,000/18.58≈1,051,421 股(向上取整)。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额如下:

业绩承诺方	股份补偿数量(股)
代志立	245,331



李经纬	17,524
符志斌	17,524
樟树浩基	560,758
西藏泰富	210,284
合计	1,051,421

此外，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业绩承诺方所获得的需要补偿的股份的股息应相应返还至中南文化指定账户内。2017年7月14日，中南文化实施了2016年度的权益分配，以中南文化股本829,780,2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1160元。据此计算，业绩承诺方需要返还2016年现金分红收益合计36,921.70元，具体数据如下：

业绩承诺方	返还现金分红收益金额（元）
代志立	8,615.06
李经纬	615.36
符志斌	615.36
樟树浩基	19,691.57
西藏泰富	7,384.34
合计	36,921.7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极光网络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约定的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符合《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 四、中南文化关于极光网络2017年度利润补偿事项的审批

##### （一）已获得的审批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8年4月26日，中南文化发布了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度》（苏公W[2018]E1297号），确定了业绩承诺方的业绩完成情况。



GRANDWAY

2、2018年6月4日，中南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 （二）尚需获得的审批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南文化本次回购注销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生效，该等协议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约定对中南文化及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极光网络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约定的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符合《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中南文化本次回购注销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利润承诺补偿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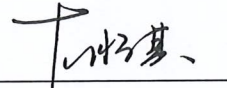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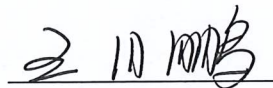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8年6月4日